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8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宗翰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8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宗翰犯傷害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：李宗翰係李耀宗之胞兄，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李宗翰於民國115年2月4日17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因細故與李耀宗發生衝突，李宗翰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李耀宗，致李耀宗因此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挫傷、及嘴唇內側破洞之傷害。

二、本件證據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、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診斷證明書診斷書1紙、受傷相片4張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張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2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3 為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林玫熹

06 附錄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9 下罰金。